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谢立萍，男，1993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2015年3月20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2015年8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于2016年5月1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7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立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总和刑期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96337元返还给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谢立萍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8日（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08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03.1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850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400元，退出赃款人民币3000元。其中本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582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6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5.3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立萍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立萍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